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6〕107号

关于认真做好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进行换届选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

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强化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遵守党章党规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夯实基层组织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；
- (二) 坚持以德为先，注重公认；
- (三) 坚持扩大民主，保障权利；
- (四) 坚持依规选举，规范程序。

三、换届时间

12月底完成。

四、换届范围

全校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含机关党委和六个机关部门党总支。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尚未配备的，暂不进行选举换届。

五、选配条件

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把政治素质好、工作能力强、服务师生优、清正廉洁、公道正派、身体健康，师生拥护的党员选进班子。本着精干、高效和优化结构的原则，结合师生员工尤其是党员规模，新一届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班子一般由5或

7 人组成。如因班子配备不全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预留相应职数，待人员到位后履行增选程序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1 月上旬，学校党委研究换届选举工作，下发换届选举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11 月中旬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换届选举筹备和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党员学习相关文件。

11 月 25 日（周五）前向学校党委书面请示换届选举，并将请示报送（明确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和议程，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）至党委组织部。

（三）12 月中旬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学校党委批复意见，酝酿推荐候选人，报送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请示至党委组织部。

同时，将本届党委（党总支）近三年工作报告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形成书面稿，报联系校领导（如分管校领导为党外，则报校党委书记）审阅后，连同党费收缴和使用报告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工作报告篇幅在 3000 字左右。

（四）12 月下旬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学校党委审批意见，召开党员大会，进行换届选举，并及时上报选举结果。经学校党委批复后，新一届委员会及正、副书记开始履职，上届委员会成员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换届选举主要工作程序见附件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，是党的组织制度的基本要求，也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途径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求切实担负起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，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。组织部要对换届工作加强督导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换届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以换届选举为契机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把换届选举工作作为一次强化党员意识、增强党性锻炼的过程，作为一次加强先进性和纯洁性教育的过程，教育广大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正确理解换届选举的意义、程序和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党员义务，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肃纪律。在换届选举中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做好各环节、各步骤工作，确保选举工作有效有序开展，不得搞变通。党员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遵守纪律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，严肃换届纪律，坚决防止和杜绝各种非组织活动，凡发现有干扰正常选举

工作的情况，经查实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换届选举工作主要程序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1月9日

附件

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换届选举主要工作程序

一、选举前准备

1. 递交换届请示。换届选举前，本届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要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换届选举的决议，向学校党委提出换届选举的请示报告。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拟于何时召开党员大会（学院党委、免费生院党总支根据学生党员规模，确定适量名额学生党员代表参加）举行换届选举，提出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。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后，即可着手进行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本次换届选举实行差额选举，差额为1名。

2. 进行选举教育。本届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，对党员进行关于换届选举方面的教育，尤其是换届纪律教育。主要集中为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等方面。

3. 酝酿确定候选人。新一届委员会候选人必须经党组织和选举人的充分酝酿讨论来确定。其形式可以先由党员或党支部提名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会集中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酝酿后提出；也可先由本届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提名，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。在酝酿和确定新一届委员候选人时，必须充分考虑工作需要、工作能力和政治思想表现。候选人需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同意。

上报候选人材料时，需将本届党委（党总支）工作报告、党

费收缴和使用报告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存档。

4. 确定选举办法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会根据党章及有关党内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从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出发，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。其内容包括：要明确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；大会选举的内容、名额选举数；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及排列的顺序；选举方式；选票划写方法及认定有效无效的规定；监票人、计票人的产生办法；投票的具体要求和做法；确定被选举人当选的规定以及当选人的排列顺序等。选举办法需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同意。

5. 布置选举会场。印制的选票要整齐划一，不得作任何记号或标识。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同时，应列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空格，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。选票上要加盖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印章。会场的布置要庄重、朴实。会场要根据会议人数适当配置票箱。

二、选举中程序

1. 清点人数，确认选举资格。选举大会由本届委员会主持。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，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。清点结束后，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，说明全体党员总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；实到党员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。只有在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时，才可以宣布会议有效，可以开会，否则会议无效。

党员因下述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，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意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：（1）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愿的；（2）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、生活不能自理的；（3）工作调动、下派锻炼、外出学习一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；（4）已经回原籍或随子女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，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、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。

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。

2. 本届党委作工作报告。本届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作工作报告，总结近三年来党委（党总支）工作，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。书面报告

3. 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、计票等工作人员。本届委员会拟定的选举办法在报经学校党委原则同意后，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之前，要提请党员审议，然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。大会的监票、计票等选举工作人员，可以由党员提名，也可以由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，但都必须经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本届委员会的成员和新一届委员会候选人，都不宜担任选举工作人员。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4. 公布候选人名单，介绍候选人情况。正式选举前，委员会

要向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名单，并如实地介绍候选人名单的推荐过程和每个候选人的基本情况，帮助党员比较全面地了解候选人。如果有党员提出询问，委员会要向党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解释；也可根据选举人的要求，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和说明，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。

5. 分发和填写选票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准确地核对参加选举的人数和选票数，使两者相符，然后将选票分发给到有选举权的党员，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。选票分发完毕，由主持人向党员说明填写注意事项和要求，然后由党员填写选票。填写选票要注意：一是选票不得涂改、撕损，填废一般不给更换，按弃权或作废处理；二是选举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填写；三是党员可以投弃权票，但应慎重决定；四是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，投不赞成票后可以另选他人。

6. 投票和开票。投票前，票箱要当众由监票人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当众封箱。投票顺序是先由监票人投票，然后党员逐个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，清点收回的选票数。如果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则选举有效；如果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。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7. 计票判断当选人。计票即通过唱票和记票，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记录下来，据此统计每个人得票数量，并

按规定判定当选人。计票时要注意以下几点：一是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才能当选。二是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三是被选举人过半数的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只需补选缺额，不必全部另选。对缺额的补选，可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差额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四是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五是非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，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又在应选人数范围内的，应为有效，并予当选。六是被选举人得票数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，不能当选。七是选票涂改、撕损无法确认被选人时，按废票处理。

8. 宣布选举结果，封存选票。计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作出记录，由监票人对计票的结果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；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，并说明当选的名单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后生效。选举结束后，选举工作人员要将选票清点密封，交新产生的委员会归入文书档案保存，待保留一段时间后经上级许可后销毁。

三、选举后工作

1. 召开第一次会议确定分工。选举大会结束后，应及时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由委员会成员推荐一名新当选的

委员主持。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选举产生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，以及研究其他委员的分工。

2. 报告选举结果。委员会应将选举大会的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党委，并将委员会成员的分工情况，书面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和备案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14日印发
